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负责微导纳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序号 | 工作事项 | 进展情况 |
|----|---|---|
| 1 | 建立督导工作制度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完备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共同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共同制定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专项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专项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及时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形，保荐机构未出具核查报告。 |
| 6 | 督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诚信义务，并切实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2023年1-6月，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诚信义务，并切实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 7 |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 8 |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 9 |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 10 |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局限于财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等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14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15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16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2023年1-6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四、持续督导工作

会计政策的变更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3. 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技术成果

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技术成果，随着在半导体领域产业化不断推进和光伏领域持续投入，公司研发投入以及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导致研发投入持续上升趋势。若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但研发投入未能有效实现成果转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募投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突破、市场空间、新材料供应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的风险。

5. 未确的利润分配支付摊薄的风险

公司未来拟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督促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已实施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并计划推出新的股权激励安排。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股权激励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四）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1.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重新调整及贸易摩擦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格局造成重大冲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可能出现一些国际外贸贸易受相关政策影响或者停止对公司零部件的供应，或者由于汇率替代的波动性无法达到预期相关产品的质量或技术标准，进而影响公司生产产能、生产效率和交货时间，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6月/2022年1-6月 | 2023年1-6月/2022年1-6月 | 变动幅度/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82,077.21054 | 165,613.11447 | 146.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8,567.19118 | -49,260.29454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46,162.55097 | -39,260.30334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17,754.40736 | -442,562.32634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2,032,298.55970 | 1,982,799.24448 | 3.54% |
| 总资产(万元) | 5,638,882.76149 | 3,819,741.71903 | 47.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0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0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3 | -4.54 | 增加7.97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8 | -5.70 | 增加7.98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66 | 30.74 | 减少4.08个百分点 |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8,207.72万元，同比增长146.53%，主要系报告期内在上半单独特实现收入增长及新增产能释放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6.72万元，同比增长10,781.7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同比增长，且公司设备出货量大幅提升，按照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期内获得的软件退税金额增长较多所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50.26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75.4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及预收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63,888.28万元、203,229.66万元，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67.62%、3.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使用权益资产增加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8%。以上财务指标较上期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66%，较上年度减少14.0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2023年1-6月，公司在技术研发、研发团队、研发平台、技术积累、产品品类、客户资源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先进制程研发优势

公司以ALD技术为核心，专注于ALD工艺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ALD工艺可以在100%制程覆盖的基础上实现原子级（1个纳米约为10个原子）的薄层沉积。随着制程节点的不断进步，ALD工艺的优势均得以体现，使其在微纳电子设备和材料科学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会越来越受到业界重视。

此外，ALD技术作为一种具有普适意义的真空镀膜技术，在柔性电子等新型显示、MEMS、封装及光学器件等诸多高精尖领域均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上述一系列的应用场景均体现了ALD的技术特点及优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而深的应用空间。

（二）优秀研发团队和完善的产业化应用中心平台的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国内外先进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并积极引入和培养一批擅长设计、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专家，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专业知识储备丰富，工艺开发、技术验证能力强，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

同时，公司已建立产业化应用中心，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下一代ALD的战略需求，结合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针对先进制程工艺制程，搭建了研发平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平台以及未来新平台、业务发展新领域。产业化应用中心具有前期应用定制化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场景Demo验证，从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

（三）技术积累与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开展ALD工艺研发和应用设计技术，具备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工艺控制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公司光伏领域设备被评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半导体领域设备成功应用于28nm节点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的量产且High-k原子层沉积设备、公司凤凰300（Tomicron原子层沉积设备）原子层沉积设备入选第十五届中国制造强国年度品牌。其他产品也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经过量产验证，并获得多项荣誉。

（四）丰富的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的设备产品覆盖半导体、柔性、柔性电子等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半导体领域公司以ALD为核心正逐步突破CVD等多种真空技术和产品，光伏领域公司以自主研发以ALD为核心的工艺整线设备覆盖传统代光伏电池技术，同时依托产业化应用中心平台探索先进薄膜沉积技术在其他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多领域、多品类产品覆盖能一定程度平衡并细分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率先攻克难度较高的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获得了客户订单的重置订单，为公司向全产业链覆盖奠定客户基础。公司先后获得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商业订单，并与多家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及晶圆厂签订了保密协议开展产品验证等工作。光伏领域已覆盖包括通威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光伏电池片生产商。

（六）高效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通过将基础研发与行业应用紧密结合，以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大量产品及工艺及设备。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支持，及时响应现场异常问题，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响应客户的要求，缩短新产品导入的工艺整合周期。

综上，2023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及研发投入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总额增加3,619.45万元，增长幅度为58.53%，系公司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快新产品研发活动所致。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概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投入 | 累计投入 | 拟形成资产性支出 | 起止日期 | 技术来源 | 具体应用情况 |
|----|--------------------|-----------|----------|-----------|---------------|-----------|------|--|
| 1 | 1. 先进制程研发 | 4,700.00 | 598.65 | 4,441.48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先进制程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2 | 2. 应用新材料的研发 | 1,785.00 | 86.77 | 946.54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先进制程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3 | 3. 半导体制造设备研发 | 8,444.00 | 698.16 | 8,144.42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4 | 4. 大尺寸衬底设备研发 | 5,281.00 | 352.28 | 4,128.00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5 | 5. 新一代化合物半导体技术 | 2,500.00 | 606.62 | 1,200.46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6 | 6. 先进制程研发 | 500.00 | 300.28 | 1,152.49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7 | 7. RD13 | 5,000.00 | 106.65 | 3,660.82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8 | 8. 基于300mm晶圆制造设备研发 | 1,200.00 | 341.00 | 903.79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9 | 9. RD15 | 3,625.00 | 304.49 | 1,034.27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10 | 10. 高功率激光镀膜技术 | 5,280.00 | 1,507.16 | 4,179.67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11 | 11. 大规模制造技术 | 1,000.00 | 120.40 | 406.11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12 | 12. 高功率激光镀膜技术 | 2,400.00 | 631.89 | 1,589.87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13 | 13. 封装集成电路系统 | 3,773.00 | 192.43 | 196.44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14 | 14. 半导体制造设备研发 | 43,603.00 | 2,737.00 | 2,737.00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15 | 15. 光伏镀膜设备 | 7,246.00 | 1,150.43 | 1,150.43 |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研发投入 | 2022年1-6月 | 自主研发 | 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ALD设备产品，覆盖28nm逻辑电路铜层化学工艺，并应用于光伏领域。 |
| 合计 | | 96,427.00 | 9,833.39 | 13,067.17 | | | | |

八、新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次报告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4,544,53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0,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0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微导纳米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1,023,471,358.18 |
| 扣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1,568,003.74 |
| 扣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2,586,120.46 |
| 扣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 4,120,369.92 |
| 募集资金净额 | 21,782,376.26 |
| 募集资金使用 | 236,830,550.64 |
| 募集资金余额 | 137,900,490.08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36,130,017.42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20,000,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16,130,017.4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金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84360078801200007223 | 活期 | 69,446,063.2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3902018800000660 | 活期 | 33,304,485.5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811060101120120166 | 活期 | 13,279,869.69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6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
|------------|------|-----------|---------|-----------|------------|------------------|
| 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 定期存款 | 38,000.00 | 1.7% | 2023-2-7 | 2023-8-7 | 已到期,已到期收益297.04元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2,000.00 | 3.3% | 2023-3-14 | 2023-11-23 | 尚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大额存单 | 15,000.00 | 1.8% | 2023-1-12 | 2023-11-12 | 尚未到期 |

2023年1-6月，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承诺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7.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8.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9.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0.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1.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2.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3.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4.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5.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6.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7.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8.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19.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0.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1.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2.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3.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4.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5.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6.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7.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8.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29.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0.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1.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2.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3.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4.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5.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6.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7.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8.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39.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0.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1.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2.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3.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4.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5.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6.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7.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8.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49.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0.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1.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2.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3.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4.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5.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6.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7.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8.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59.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0.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1.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2.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3.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4.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5.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6.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7.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8.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69.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

70.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情况